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業績，連同上一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財務投資及服務		30,106	9,967
經紀及佣金收入		36,107	54,037
諮詢費收入		8,736	14,119
顧問費收入		—	11,460
銷售商品		759	577
	4	<u>75,708</u>	<u>90,160</u>
銷售及服務成本			
經紀費用及佣金開支		(8,635)	(16,650)
銷售成本		(922)	(630)
		<u>(9,557)</u>	<u>(17,280)</u>
毛利		66,151	72,880

##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4,265	11,084
行政開支		(59,296)	(165,781)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25,565)	(21,600)
其他營運開支		(569)	(5,712)
財務費用	5	(8,355)	(13,49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及基金投資之 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3,726	(5,03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投資之 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168	(409)
金融資產信貸虧損撥備（計提）／撥回		(32,669)	7,53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703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6,191)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474)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	(636)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283)	(2,96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4,545)	(8,962)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虧損		-	(890)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6	<b>(83,163)</b>	<b>(133,756)</b>
所得稅開支	7	-	(95)
<b>本年度虧損</b>		<b>(83,163)</b>	<b>(133,851)</b>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3,135)	(132,864)
非控股權益		(28)	(987)
		<b>(83,163)</b>	<b>(133,851)</b>
<b>股息</b>	8	<b>-</b>	<b>-</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b>(0.49) 港仙</b>	<b>(0.80) 港仙</b>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83,163)</u>	<u>(133,851)</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51</u>	<u>(1,526)</u>
不會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除稅後	<u>1,547</u>	<u>(220,162)</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1,598</u>	<u>(221,688)</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81,565)</u>	<u>(355,539)</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1,537)	(354,552)
非控股權益	<u>(28)</u>	<u>(987)</u>
	<u>(81,565)</u>	<u>(355,53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595</b>	1,563
投資物業	10	–	17,737
使用權資產		<b>3,657</b>	2,494
無形資產		–	–
商譽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1	<b>132,635</b>	157,18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2	<b>4,185</b>	2,638
遞延稅項資產		<b>34</b>	34
放貸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	13	<b>434,482</b>	30,6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1,404</b>	17,323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b>577,992</b>	229,577
<b>流動資產</b>			
放貸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	13	<b>5,203</b>	347,298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14	<b>13,401</b>	59,728
配售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15	<b>1,883</b>	4,31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1,646
存貨		<b>3,250</b>	4,4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271,530</b>	267,65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6	<b>38,844</b>	25,68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投資		<b>334</b>	166
現金及銀行結存		<b>13,398</b>	22,553
代表客戶持有銀行結存		<b>101,862</b>	76,967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b>449,705</b>	810,447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7	107,329	77,573
租賃負債		1,049	2,9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15,757	13,195
其他借貸	19	142,861	148,425
銀行借貸	19	10,000	–
銀行透支	19	14,800	20,375
應付稅項		–	255
流動負債總額		<u>291,796</u>	<u>262,812</u>
流動資產淨值		<u>157,909</u>	<u>547,63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35,901</u>	<u>777,212</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246	–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528	52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774</u>	<u>528</u>
淨資產		<u>733,127</u>	<u>776,684</u>
<b>權益</b>			
股本	20	172,818	167,573
儲備		560,309	609,08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u>733,127</u>	<u>776,656</u>
非控股權益		–	28
權益總額		<u>733,127</u>	<u>776,68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之權益、基金及債務投資以及投資物業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列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經修訂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 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內容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b)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而對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本集團現有或未來能力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業務之現有權利）時，即表明本集團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大多數投資對象投票權或者類似權利，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於投資對象有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

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述控制權之三項要素中發生一項或多項變動，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失去對投資對象之控制權。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 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 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 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 任何獲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 計入損益之任何相關盈餘或虧絀。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份，乃視乎情況按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 3.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經營分類均代表一策略業務單位，有關單位提供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財務投資及服務分類，包括財務投資及買賣、債務及股本投資、諮詢以及放貸業務；
- (b) 經紀及佣金分類，包括提供買賣證券服務；及
- (c) 企業及其他分類，包括顧問、銷售商品及公司費用項目。

管理層就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表現評估分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乃按可報告分類溢利進行評估。除於計算中剔除銀行利息收入、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財務費用、總部開支、出售投資物業虧損及公司費用外，可報告分類溢利的計量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計量方式一致。

分類資產不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群組基礎管理。

於計算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類時，並無合併計算本集團的經營分類。

分類負債不包括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其他借貸、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群組基礎管理。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當時現行市價銷售予第三方之售價進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投資 及服務 千港元	經紀及佣金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	<u>38,842</u>	<u>36,107</u>	<u>759</u>	<u>75,708</u>
總計	<u><u>38,842</u></u>	<u><u>36,107</u></u>	<u><u>759</u></u>	<u><u>75,708</u></u>
分類業績	<u><u>5,983</u></u>	<u><u>1,131</u></u>	<u><u>(51,390)</u></u>	<u><u>(44,276)</u></u>
<u>對賬：</u>				
銀行利息收入				1,650
未分配開支				(1,163)
財務費用				(8,355)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283)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6,19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u>(24,54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83,163)
所得稅開支				<u>-</u>
本年度虧損				<u><u>(83,163)</u></u>
<b>資產及負債</b>				
分類資產	649,025	130,614	101,352	880,991
<u>對賬：</u>				
未分配資產				<u>146,706</u>
資產總值				<u><u>1,027,697</u></u>
分類負債	565	112,172	11,887	124,624
<u>對賬：</u>				
未分配負債				<u>169,946</u>
負債總額				<u><u>294,570</u></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投資 及服務 千港元	經紀及佣金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分類收入：</b>				
外界	24,086	54,037	12,037	90,160
分類間銷售	<u>–</u>	<u>44</u>	<u>–</u>	<u>44</u>
	24,086	54,081	12,037	90,204
抵銷	<u>–</u>	<u>(44)</u>	<u>–</u>	<u>(44)</u>
總計	<u>24,086</u>	<u>54,037</u>	<u>12,037</u>	<u>90,160</u>
<b>分類業績</b>	<u>(613)</u>	<u>(50,983)</u>	<u>(53,400)</u>	<u>(104,996)</u>
<b>對賬：</b>				
銀行利息收入				97
未分配開支				(5,036)
財務費用				(13,49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7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8,962)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虧損				<u>(89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3,756)
所得稅開支				<u>(95)</u>
本年度虧損				<u>(133,851)</u>
<b>資產及負債</b>				
分類資產	646,190	151,753	61,875	859,818
<b>對賬：</b>				
未分配資產				<u>180,206</u>
資產總值				<u>1,040,024</u>
分類負債	197	80,596	12,789	93,582
<b>對賬：</b>				
未分配負債				<u>169,758</u>
負債總額				<u>263,340</u>

##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投資 及服務 千港元	經紀及佣金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9	1,245	1,2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2,887	2,887
放貸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之 信貸虧損撥備計提淨額	20,572	-	-	20,572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 賬款之信貸虧損撥備計提淨額	-	3,051	-	3,051
配售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 賬款之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116)	-	-	(1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含之 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撥備計提淨額	9,162	-	-	9,162
資本開支*	-	2,350	8	2,358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投資 及服務 千港元	經紀及佣金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92	1,311	1,6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2,993	2,993
放貸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之 信貸虧損撥備計提淨額	123	–	–	123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 賬款之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	(5,340)	–	(5,340)
配售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 賬款之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464)	(78)	–	(5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含之 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1,774)	–	–	(1,774)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3,244	–	3,244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117	–	–	117
資本開支*	–	–	561	561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區劃分之若干非流動資產資料。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74,949</u>	<u>78,170</u>	<u>759</u>	<u>11,990</u>	<u>75,708</u>	<u>90,160</u>
非流動資產	<u>577,796</u>	<u>211,293</u>	<u>196</u>	<u>18,284</u>	<u>577,992</u>	<u>229,577</u>
非流動資產*	<u>5,056</u>	<u>3,510</u>	<u>196</u>	<u>18,284</u>	<u>5,252</u>	<u>21,794</u>

\* 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放貸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本集團的五大客戶的收益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8.44%（二零二三年：23.25%），其中最大客戶佔約6.45%（二零二三年：6.26%）。

年內，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本公司董事所知，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客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二零二三年：無）。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有關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u>收入</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於某個時間點確認之 客戶合約收入		
證券買賣之佣金收入	5,515	5,250
配售之佣金收入	5,485	39,539
諮詢費收入	8,736	14,119
銷售商品	759	577
顧問費收入	—	11,46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之其他來源收入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虧損）／收益	(787)	499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投資之收益／（虧損）	807	(18,332)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基金投資之虧損	—	(433)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19	94
放貸業務之利息收入	30,060	27,403
證券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25,107	9,248
債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7	736
	<u>75,708</u>	<u>90,160</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u>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u>			
銀行利息收入		1,650	97
手續費收入		175	1,491
租金收入	(i)	1,058	2,05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244	220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710	6,2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8	–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		–	(1,474)
提早償還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收益		(870)	32
提早償還應付票據之收益		–	987
其他		1,190	1,376
		<u>4,265</u>	<u>11,084</u>

附註：

- (i) 該金額指來自經營租賃安排項下出租投資物業及轉租物業之租金收入，有關租賃商定為三至八年。

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出售投資物業後，本集團不再收取租金收入。物業轉租期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屆滿，並無續訂租賃協議。

## 5.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399	1,727
其他借貸利息－保證金貸款	–	1,562
其他借貸利息－有抵押／無抵押	6,943	6,580
銀行透支利息	856	1,185
應付票據利息	–	2,141
租賃負債利息	93	261
承兌票據之利息	–	29
其他	64	10
	<u>8,355</u>	<u>13,495</u>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至：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折舊		
使用權資產	2,887	2,99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4	1,603
	<u>4,181</u>	<u>4,596</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i)）：		
工資及薪金	19,338	67,820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淨額	25,565	21,6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12	4,400
	<u>46,215</u>	<u>93,820</u>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附註(ii)）	1,135	9,129
核數師酬金	1,100	1,680
餐飲及娛樂費用	16,256	28,938
法律及專業費用	5,793	3,573
放貸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之信貸虧損撥備計提淨額	20,572	123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之 信貸虧損撥備計提／（撥回）淨額	3,051	(5,340)
配售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之 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116)	(5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含之 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撥備計提／（撥回）淨額	9,162	(1,774)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3,244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	117
匯兌差額，淨值	40	1,041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ii) 該金額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短期租賃付款。

##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三年：無）。

本年度中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現行法例、其有關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營運所在的中國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度支出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99)
	<u>-</u>	<u>(399)</u>
即期－中國		
年度支出	-	418
	<u>-</u>	<u>418</u>
遞延稅項	-	76
所得稅開支	<u>-</u>	<u>95</u>

##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83,135)</u>	<u>(132,864)</u>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股	千股

##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b>17,074,958</b>	<b>16,604,689</b>
-------------------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假設行使有關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二零二三年：相同）。

## 10.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添置	17,034
公平值增加淨額	<u>703</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u>17,737</u>
出售	<u>(17,737)</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 1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b><u>132,635</u></b>	<b><u>157,180</u></b>

於報告期末之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盛裕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b>49</b>	49	於香港投資控股



## 1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u>4,185</u>	<u>2,638</u>

上述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原因為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質。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釐定。

投資組合分析如下：

股份代號	證券名稱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1141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4,182	0.76	2,635	0.75
412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u>3</u>	— <sup>^</sup>	<u>3</u>	— <sup>^</sup>
		<u>4,185</u>		<u>2,638</u>	

\* 本集團所持上市證券之股權百分比

<sup>^</sup> 百分比小於0.01%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自該等投資收取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三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65,356,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169,272,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4,1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35,000港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及本集團託管之已質押上市證券（定義見附註19(c)）約424,1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96,711,000港元）已抵押作本集團獲授之其他借貸之擔保（附註19(c)）。

### 13. 放貸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520,970	438,619
減：信貸虧損撥備	<u>(81,285)</u>	<u>(60,713)</u>
	439,685	377,906
減：非即期部分	<u>(434,482)</u>	<u>(30,608)</u>
即期部分	<u><u>5,203</u></u>	<u><u>347,298</u></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總額指本集團授予多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約520,9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38,619,000港元）。貸款按年利率介乎5%至7%（二零二三年：5%至7%）計息及須於自提取日期起三年（二零二三年：三年）內償還。授出該等貸款由本集團管理層批准及監察。貸款結餘總額約45,27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7,485,000港元）已逾期，而於報告期末之貸款結餘約475,69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1,134,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未逾期及信貸減值的應收貸款結餘約475,692,000港元持有公平值約459,054,000港元之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包括借款人位於香港及中國之物業抵押、於香港的上市證券及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非上市實體的股權作抵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未逾期應收貸款結餘約171,134,000港元持有公平值約291,512,000港元之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包括借款人位於香港及中國之物業抵押、於香港的上市證券及於香港及中國非上市實體之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信貸減值應收貸款持有公平值約143,722,000港元之抵押品。

### 14.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 結算所	2,446	—
— 現金客戶	20,482	15,373
— 保證金客戶	<u>250,252</u>	<u>301,083</u>
	273,180	316,456
減：信貸虧損撥備	<u>(259,779)</u>	<u>(256,728)</u>
	<u><u>13,401</u></u>	<u><u>59,728</u></u>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現金客戶及經紀之貿易賬款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上述應收貿易賬款之正常結算期普遍為交易日期後2日內。就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而言，本集團容許與訂約方互相協定信貸期。

除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本集團可出售客戶寄存於本集團之證券或期貨以償付任何逾期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有關貿易結算日償還，惟應收保證金客戶之款項約250,2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1,083,000港元）除外，有關款項按年利率介乎6%至15.6%（二零二三年：6%至15.6%）計息，並以保證金客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投資約14,80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1,180,000港元）作抵押。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於結算所設有賬戶，以便進行證券及期貨買賣交易，並按淨額基準結算。

並無披露賬齡分析，因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

#### 15. 配售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配售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 個人客戶	2	2
— 投資基金	1,970	4,513
	<u>1,972</u>	<u>4,515</u>
減：信貸虧損撥備	(89)	(205)
	<u>1,883</u>	<u>4,310</u>

公司客戶、個人客戶及投資基金之已逾期但未信貸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指於本集團正常信貸期後，客戶尚未清償配售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除所計提之信貸虧損撥備外，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公司客戶、個人客戶及投資基金之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未信貸減值，原因為交易對手方之信貸評級及信譽均屬良好。

#### 1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強制性按公平值計量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32,700	25,681
— 美國上市股本證券	6,144	—
	<u>38,844</u>	<u>25,681</u>

## 17.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 結算所	—	4,982
— 現金客戶	47,200	42,058
— 保證金客戶	60,129	29,991
銷售商品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	542
	<b>107,329</b>	<b>77,573</b>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按年息0.01%（二零二三年：0.01%）計息及須於有關貿易結算日償還。

期貨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及須於有關貿易結算日償還。

並無披露賬齡分析，因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不計息及一般須於三個月內償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含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銀行透支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實際年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年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即期						
銀行透支—有抵押	5.5	按要求	14,800	5.9至6.1	按要求	20,375
銀行借貸—有抵押	5.9	二零二五年	1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
其他借貸—無抵押	2.5	二零二五年／按要求	7,399	5.8	二零二四年	5,538
其他借貸—有抵押	5.5至12.8	二零二五年／按要求	135,462	2.5至12.8	二零二四年／按要求	142,887
			<b>142,861</b>			<b>148,425</b>
總計			<b>167,661</b>			<b>168,800</b>

附註：

(a) 本集團之透支融資為18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0,0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動用該款項約14,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375,000港元)。

(b) 本集團部分其他借貸約135,4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3,437,000港元)以本集團持有或託管的上市證券作抵押，市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所持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4,182	2,635
本集團所持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6,144	—
本集團託管之已質押上市證券	424,160	396,711
	<u>434,486</u>	<u>399,346</u>

(c) 本集團賬面值約96,85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9,032,000港元)的若干有抵押(二零二三年：有抵押)其他借款須按要求償還予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世界財務有限公司，其中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起及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託管的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65,356,000股股份(「已質押上市證券」)已作為股份質押為獲取借貸提供質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質押上市證券的公平值為約424,1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96,711,000港元)。

(d)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乃以若干保證金客戶持有質押予本集團之上市股本投資證券作抵押，總額約為21,7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e)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內到期。該等貸款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f)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最優惠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該等貸款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 20. 股本

### 股份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法定：		
80,000,000,000股（二零二三年：8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8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7,281,750,057股（二零二三年：16,757,250,461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72,818</u>	<u>167,573</u>

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變動概列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6,293,850,461	162,939	4,772,338	4,935,277
行使購股權（附註）	<u>463,400,000</u>	<u>4,634</u>	<u>6,751</u>	<u>11,385</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6,757,250,461	167,573	4,779,089	4,946,662
行使購股權（附註）	<u>524,499,596</u>	<u>5,245</u>	<u>12,905</u>	<u>18,15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281,750,057</u>	<u>172,818</u>	<u>4,791,994</u>	<u>4,964,812</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24,500,000份（二零二三年：463,4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導致發行524,500,000股股份（二零二三年：463,400,000股股份）（其中按每股0.021港元的價格發行47,700,000股股份及按每股0.024港元的價格（二零二三年：0.024港元）發行476,800,000股股份（二零二三年：463,400,000股股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收入約75,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90,2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提供債務資本市場（「債務資本市場」）服務的收入大幅減少及資產管理規模縮小。提供債務資本市場的收入約為5,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39,500,000港元。由於中國的美元債券市場經營環境艱難，提供債務資本市場服務於本年度放緩。本年度的除稅前虧損約為83,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則約為133,800,000港元。

於本年度的除所得稅後虧損淨額約為83,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後虧損淨額約為133,900,000港元。於本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49港仙（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本虧損約0.80港仙）。

### 經濟回顧

二零二四年，香港經濟繼續擴張，但增速放緩，貨物出口總額增長放緩，服務出口則進一步增加。整體投資開支進一步增加。然而，私人消費開支繼續下跌。全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2.5%，而二零二三年則收縮3.2%。

近期香港的外圍環境愈發嚴峻，預計香港經濟在今年餘下的時間將保持增長勢頭。環球經濟不明朗因素增加及貿易衝突升級均影響貨物出口表現。季節性經調整失業率在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維持在3%。

環球經濟放緩，加上利率持續高企，令香港經濟前景充滿疑慮，上半年本地股市表現疲弱，隨著美國9月中旬減息及內地隨後公佈一攬子支持措施，顯著提振香港股市，市場氣氛轉好。於本年度，恒生指數開市報16,788點，年底收市報20,060點，雖然政府取消印花稅、放寬按揭限制等措施，但由於利率持續高企、經濟表現疲弱，香港樓市依然淡靜疲弱。

由於美元融資成本過高以及中資物業開發商信貸風險加劇，今年中資離岸債券的發行人延緩下行趨勢並有所放緩。

## 業務回顧

### 經紀及保證金融資

有關業務透過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即達有限公司（「即達」）進行，即達擁有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中達證券」）全部股權。中達證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業務。

於本年度，證券買賣所得佣金收入約5,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00,000港元），證券保證金融資所得利息收入約25,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00,000港元）。本集團將維持其審慎信貸政策及風險管理方針，務求實現可持續發展業務環境。

### 債務資本市場業務

有關業務透過即達進行，即達擁有中達證券全部股權。中達證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配售代理身份參與3項債務發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發行規模約為人民幣14.079億元。該等債務乃透過私人或公開發售發行，息票率介乎每年3.58%至4.15%。於本年度，提供債務資本市場服務錄得佣金收入約5,500,000港元。由於中國的美元債券市場經營環境艱難，提供債務資本市場服務於本年度放緩。

### 資產管理

有關業務透過即達進行，即達擁有中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達資產管理」）全部股權。中達資產管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個人、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多元化全面投資產品（包括私募基金及全權委託賬戶）的投資管理服務。目前，我們的投資基金（即Central Wealth Investment Fund SPC（「CWIF」））主要著重於中國債券市場，乃因中國債券市場為世界第二大債券市場，充滿獲得可觀回報之商機。預期市場將繼續增長及隨著全球經濟轉型。本集團相信市場將趨向資本市場主導，並開放予海外投資者。



## **關於 *Central Wealth Investment Fund SPC***

CWIF 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CWIF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三個獨立投資組合。CWIF 之投資目標為透過資本增值實現高回報率及尋求具高度保障的固定收益回報。

### **投資策略**

投資經理致力透過投資固定收益金融工具、於債券市場買賣之固定收益工具、債券基金、貨幣市場基金、債券首次發售、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實現投資目標。投資組合現主要投資於中資機構發行的離岸美元計值債券。當機遇出現時，投資經理將繼續多元化投資組合。

### **基金增長**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管理資產已達約210,200,000美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300,000美元）。於本年度，管理費收入約為5,300,000港元。

### **財務投資及服務**

#### **財務投資及買賣**

於本年度，恒生指數開盤為16,788點，收盤為20,060點。本集團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及債務投資之未變現收益約3,900,000港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出售股本、基金及債務投資之已變現收益約20,000港元。

### **放貸業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億峰財務有限公司（「億峰」）（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條例項下之有效放債人牌照）進行放貸業務。

億峰主要通過向其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進行放貸業務。透過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業務及社會網絡，億峰物色及獲轉介潛在客戶，包括企業客戶以及擁有個人財富的個人客戶。億峰隨後根據其信貸政策及程序評估該等潛在客戶的信貸及風險。

億峰由其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營運及管理，且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進行監察，彼等於會計、企業發展及／或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多多年經驗，並一直監督億峰的業務營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1筆個人客戶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約406,911,400港元，利率介乎5%至7%，及6筆公司客戶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約144,700,000港元，利率為7%（統稱「未償還貸款」）。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中所載有關未償還貸款授出及重續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授出未償還貸款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及不論明示或隱含）。

有關未償還貸款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借款人 (附註1)	本金金額 (千港元)	利率 (每年)	期限 (月) (附註2)	抵押
個人客戶				
A	66,000	7%	36	非上市香港實體的股本權益
B	21,000	7%	24	香港的住宅物業
C	15,000	7%	24	中國的住宅物業
D	16,000	7%	24	香港的上市證券
E	66,000	7%	36	中國的商業物業
F	66,000	7%	36	中國的住宅及商業物業
G	75,000	7%	36	非上市中國實體的股本權益
H	16,000	7%	24	香港的上市證券
I	65,000	7%	36	中國的住宅物業
J	623.7	5%	12	-
K	287.7	5%	12	-
公司客戶				
L	50,000	7%	24	-
M	12,500	7%	24	香港的上市證券
N	15,000	7%	24	香港的住宅物業
	12,000	7%	24	非上市開曼群島實體的股本權益
O	5,200	7%	12	非上市香港實體的股本權益
P	50,000	7%	36	香港的住宅物業
總計				
17	<u>551,611.4</u>			

附註：

1. 借款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2. 該等貸款的本金及利息須於到期日償還。

大部分現有客戶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轉介。執行董事具備良好的業務及社交網絡並不時向億峰財務有限公司（「億峰」）轉介潛在客戶。然而，億峰不會拒絕能符合盡職調查及相關貸款評估規定的上門客戶。

## 客戶標準

億峰對其客戶設定以下標準：

### 公司客戶

- 並無具體規定潛在借款人須從事某一特定行業。
- 潛在借款人可於香港、中國或海外進行主要業務營運。
- 並無規定潛在借款人於過去12個月產生的最低收入／溢利金額。
- 潛在借款人於提出貸款申請時，一般應擁有足以償還貸款本金的充足資產金額。該等資產可為物業、證券或實體股權形式。
- 潛在借款人應具有最少三年的經營歷史。
- 無訴訟或清盤記錄。

### 個人客戶

- 潛在借款人應年滿18歲以上。
- 並無規定潛在借款人的職業或最低月收入。
- 潛在借款人於提出貸款申請時，一般應擁有足以償還貸款本金的充足資產金額。該等資產可為物業、證券或實體股權形式。
- 無刑事或破產記錄。

## 信貸政策及程序

億峰已成立由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組成的信貸委員會（「信貸委員會」）以監察放貸業務的信貸政策及程序。

擔任信貸委員會成員的執行董事負責監察放貸業務。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制定建議貸款的初步條款並參與貸後監察。

## 批核前盡職審查

億峰將採取合理措施確定潛在客戶的真實及完整身份、財務狀況及借貸目的。潛在客戶需按要求提供其個人及／或公司背景、還款能力證明、建議貸款金額及還款方式、物業擁有權證明（如適用）及銀行賬戶以及／或金融投資組合表的進一步詳細資料。億峰將對潛在客戶的背景資料（破產核查及訴訟核查）進行初步核實。

## 評估及貸款審批

對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借貸交易而言，信貸審查程序將根據標準商業慣例進行，以確定申請人履行其財務責任的能力。首先，有關申請須滿足若干信貸要求後，方可由億峰的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進一步處理及審查。申請人需按億峰的要求提交審查所必要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最新財務報表、資產及投資組合。

信貸委員會將審閱盡職審查結果及貸款建議以及證明文件，然後敲定貸款金額及條款。貸款申請乃根據以下條件按個別基準評估及批准：(i) 申請人的背景及申請人是否有良好記錄或任何訴訟記錄；(ii) 申請人是否為專業人士或於其各自的生意圈或社交圈具有良好聲譽；(iii) 申請人是否具有良好償債或信貸記錄；及(iv) 申請人是否為常客。倘信貸委員會信納上述背景及財務評估的結果，則將會安排一名信貸委員會成員及／或財務總監約見潛在客戶。會上，財務總監將制定建議貸款的初步條款。

除提供抵押品外，於評估信貸風險及釐定貸款條款（包括利率）時亦會考慮各種其他因素，例如借款人是否為常客、其信譽、貸款金額、貸款期限等。貸款利率應與信貸風險水平相稱。借款人的財務狀況越好及／或市場狀況越好，適用貸款利率也就越低。資金成本、競爭對手收取的利率、還款歷史及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等其他因素亦會納入考量。利率乃參考風險因素、貸款期限、借貸記錄及競爭對手提供的利率釐定。

## 風險控制

為保障貸款能夠被償還及盡量降低違約風險，所有現有客戶均有業務聯繫或由執行董事轉介，均擁有良好信譽或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可藉此限制其風險敞口。

## 貸款文件

倘貸款申請已獲批准，則財務總監屆時將發出標準貸款協議供申請人簽署，該協議的條款乃經雙方協定。申請人須向財務總監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地址證明，供其編製貸款協議。

## 貸款發放

財務總監將不會向客戶發放任何資金，除非億峰已收到客戶簽署的貸款協議所附的提取通知。資金通常以劃線或個人支票發放，按客戶的提取通知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貸款不得以現金方式發放，這不僅可以最大限度地減少欺詐或盜竊，還能避免本集團無意中捲入洗錢活動。

## 貸後監控

億峰將進行中期及年度審閱。信貸委員會將獲取及評估借款人的最新背景及財務資料。此舉有助於億峰及時發現可能不利於及時還款的潛在問題，並能讓億峰調整催收策略。

## 貸款重續

本集團於考慮是否重續一筆貸款時，將考慮(i)借款人的還款記錄或信貸記錄；及(ii)借款人的最新財務實力及背景。倘上述因素未如理想及／或董事認為風險與回報無法恰當平衡，則有關貸款到期時將不予重續。

## 提前還款

客戶可在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的情況下提前償還貸款。於作出提前還款當日，客戶應償還未償還貸款及其項下的所有其他尚未償還款項（包括應計利息）。

## 逾期還款監控

會計人員會核查每筆貸款是否按時償還。任何還款逾期超兩天的，會計人員會上報財務總監垂注，而其會向相關客戶作出口頭提醒。還款於口頭提醒超七天後逾期的，財務總監會向記錄客戶發出逾期通知。還款繼續逾期超14天的，財務總監可向客戶進一步發出提醒及／或考慮採取其他行動。

## 貸款催收

本集團根據每筆個別貸款的各自還款日期監控所有貸款的還款情況。本集團保留權利透過事先向客戶發出不少於一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要求客戶於貸款期限內的任何時間按要求償還貸款及其他尚未償還款項（包括應計利息）。於作出還款當日，客戶應向本集團支付未償還貸款及其項下的所有其他尚未償還款項（包括應計利息）。

倘貸款無法於其後合理時間內收回，信貸委員會將根據客戶的具體情況決定是否採取法律行動，以強制執行本集團於貸款項下的權利。本集團亦會考慮進行調解，與客戶達成還款協議。倘客戶未能履行彼等於調解協議項下之義務，信貸委員會可決定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倘所有潛在追索途徑均已用盡，信貸委員會將釐定是否將問題貸款撇銷為不良貸款。所有貸款撇銷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年利率按介乎5%至7%（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至7%）計息，期限為一至三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年）。應收貸款總額約為521,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8,600,000港元）。本集團應收之五大貸款總額約330,900,000港元，或佔本集團應收貸款總額63.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2,200,000港元或75.7%）。於本年度，放貸業務所得利息收入約為30,1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審慎信貸政策及風險管理方針，務求達致穩健財務管理及實現可持續發展業務環境。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評估及估計應收貸款的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就放貸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約20,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港元）。管理層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納的模型及假設與未來宏觀經濟狀況及借款人的信譽（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有關。該等評估已採用有關定量及定性之歷史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放貸業務產生之貸款之相關披露載於本公告附註13。

## 前景

展望未來，面臨中國經濟放緩及利率上升的挑戰，香港經濟增速將放緩。訪港旅遊業及私人消費仍是來年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外圍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拖累出口和消費信心。

受美元融資成本高企、房地產市場低迷及還款能力減弱等因素影響，預期中國離岸債券市場發行量將會減少，尤其是深陷困境的房地產行業。提供債務資本市場服務年內有所減緩。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求機會擴大業務範圍並聚焦人工智能技術（「AI」）及該技術相關領域的未來潛力。本集團擬專注於全球領先AI公司相關領域股份的未來投資。

複雜的外部環境將繼續給香港的貨物出口帶來壓力，惟倘發達經濟體如預期繼續降息，情況可能於年內較晚時候有所改善。全球經濟仍不明朗，而鑒於美國加息預期及地緣政治緊張的影響，全球經濟復甦前景仍然陰霾重重，我們不能忽視上述因素帶來的下行風險。考慮到該等宏觀經濟挑戰，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警惕，但積極推行其審慎投資策略，發展其現有及識別潛在的投資機會，以投資於人工智能領域的領先公司。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收入約75,7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收入約90,200,000港元。本集團收入主要包括放貸業務所得利息收入約30,100,000港元、證券保證金所得利息收入約25,100,000港元、提供債務資本市場服務所得佣金收入約5,500,000港元、證券買賣所得佣金收入約5,500,000港元及資產管理業務所得顧問收入約5,3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其他全面收益淨額約1,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全面虧損221,700,000港元）。其主要由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增加約1,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減少：220,2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733,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6,700,000港元）。

## 主要客戶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45%（二零二三年：6.25%）及28.44%（二零二三年：23.25%）。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透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其他集資活動為其業務營運融資。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13,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透支約14,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00,000港元）、計息銀行借貸約1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其他借貸約142,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照流動資產約449,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0,4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291,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2,800,000港元）計算之流動比率為約1.54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8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亦無其他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約22.9%（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資本與負債比率相等於報告期末之借貸總額除以資產淨值。借貸總額約167,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8,800,000港元）包括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銀行透支。

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借貸及利息付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以港元及美元結算。因此，本集團所面對外匯風險實屬輕微。

本集團對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此於本年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不斷審核及評估客戶的信貸狀況及財務狀況，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結構。



## 重大收購

- (i)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與FMC Cayman訂立有條件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資企業（「合資企業」）以發展智能及新能源汽車市場，包括智能汽車的生產、設計、研發及銷售以及相關售後服務。認購合資企業股份後，合資企業的已發行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其中90%由本公司擁有，10%由FMC Cayman擁有。本公司應負責為合資企業安排進一步融資人民幣250,000,000元，用於其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FMC應將BYTON商標及其他相關知識產權許可給合資企業。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之公告。由於該協議的先決條件未能於該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該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到期，並根據其條款終止。本集團並無根據該協議支付任何代價。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達基建投資有限公司（買方）分別與華人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及耀彩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以總代價60,000,000港元購買華人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及以總代價60,000,000港元購買耀彩投資有限公司之51%股權。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賣方（「訂約方A」，香港公民及商人）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達基建投資有限公司（「中達基建投資」）訂立協議，據此，中達基建投資同意購買而訂約方A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目標公司1」）已發行股本100%，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目標公司1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60,000,000港元將由中達基建投資於完成時以現金或中達基建投資可能同意之其他方式結算。

目標公司1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 中達基建投資信納對目標公司1之盡職審查結果；(ii) 訂約方A於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iii) 中達基建投資已就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A與中達基建投資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中達基建投資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協議將告終止，而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收購目標公司1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目標公司1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於本集團。

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中披露。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獨立賣方（「訂約方B」，一名商人）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達基建投資訂立協議，據此，中達基建投資同意購買而訂約方B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目標公司2」）已發行股本51%，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目標公司2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60,000,000港元將由中達基建投資於完成時以現金或中達基建投資可能同意之其他方式結算。

目標公司2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 中達基建投資信納對目標公司2之盡職審查結果；(ii) 訂約方B於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iii) 中達基建投資已就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B與中達基建投資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獲達成（或獲中達基建投資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協議將告終止，而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收購目標公司2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目標公司2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於本集團。

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中披露。

### **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上市股本投資約456,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9,300,000港元）以擔保銀行及其他借貸。

## 招聘、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6名僱員。本集團致力於員工培訓及發展，並為全體僱員編製培訓計劃。本集團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並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根據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及業內慣例給予若干僱員花紅及購股權。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細披露載於本年度之本公司年報。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身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身守則所載的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以監察及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的完整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瑞和信」）就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度業績而召開會議。審核委員會亦討論本公司之核數、財務報告事宜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為陳毅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美鳳女士及吳銘先生。

## 中瑞和信有關初步公告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中瑞和信已同意有關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於本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所載數額相符。中瑞和信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鑒證工作，中瑞和信亦無對初步公告提供任何保證。

代表董事會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余慶銳先生

王勁松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奮先生

吳銘先生

李美鳳女士